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澎府行法字第四四五八零號令發布施行，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五條，一百年一月十九日組織修編配合修正，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免帳務久懸修改為兌現支票清理繳庫年限，援用迄今，臺灣銀行公庫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庫縣字第一零六零零零五四五八一號來函，為期民眾辦理遺失公庫支票掛失止付符合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之作業規範，建請一律改為向代庫行庫銀行辦理，擬具「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參照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及公庫法第十八條，現行規定掛失止付手續由受款人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處辦理，填寫本府財政處印製之「縣庫掛失止付通知書」，並轉送指定對付之代庫銀行確認是否已兌付，如回覆未兌付者，由本府財政處重新開立支票，然原支票掛失後如有第三者拾獲並提示要求兌付，代庫銀行因掛失止付手續不符台灣票據交換所掛失止付作業規範，無法依該作業規範辦理相關事宜，而衍生其他諸多問題，爰修正有關向財政處申請掛失止付之規定，改由統一向指定兌付之代庫銀行辦理，以符合相關作業流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2. 依前項及「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三條規定應填具「掛失止付通知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及代庫銀行提供之填寫單，刪除向財政處辦理掛失之規範，並修正填寫單據之文字，以期與相關規範相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3. 依據臺灣銀行公庫部來函，希統一由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爰修正向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掛失止付，並由該銀行通知財政處。(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4. 為符合前述作業規範及法規，現制有關向財政處掛失止付之相關流程，不符相關法規之作業規定，衍伸後續作業諸多問題，予以刪除向財政處辦理掛失止付作業規範，以符合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5. 依據前述說明，酌做文字修正以符合所填寫之單據名稱。(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6. 撤銷掛失止付依據「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須知」第四條，應向指定兌付銀行填具撤銷票據掛失止付申請書，並送至當地票據交換所，爰修正向指定兌付銀行填具票據撤銷掛失止付通知書，避免向財政處辦理註銷掛失止付通知單，形成前後流程不一致之困擾。(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7. 依前項內容，統一向指定兌付銀行辦理撤銷掛失止付，避免向財政處辦理註銷掛失止付後，不符規範指定兌付銀行衍伸出諸多問題，並刪除由財政處通知各縣庫總庫規定，由指定兌付銀行通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